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- 2、黄黎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黄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
- 3、公司聘任黄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